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4

承辦人：吳建學
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
E-Mail：jamesw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1005011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1C011051_1_11105905637162.xls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3年10月26日73局壹字第28325號函

等112則解釋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工友管理事項解釋函停止

適用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
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
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
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